加速及擴大109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措施及注意事項

一、立法院未完成 109 年度預算審議前，應依預算法規定加速執行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基金於 109 年度預算完成審議前，依據預算法第 54 條及第 88 條等規定，加速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。

二、各項計畫應檢討加速及擴大辦理：

（一）109 年度預算及保留數應加速執行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基金，加速執行固定資產投資，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應儘量提前辦理，執行進度落後者，應予追蹤管制，加強推動；以前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部分，應檢討排除影響執行進度之各項困難，並妥訂完成時限，依限完成。

（二）擴大固定資產投資：各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基金，檢討擴大 109 年度投資，將各計畫預計於以後年度辦理之相關工程，提前於 109 年度辦理。至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，應儘早完成規劃依規定程序報核。

三、強化計畫執行控管：各基金每月應就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，分析執行落後原因，提出改進意見，提報業務會報或董(理)事會檢討採取對策。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執行，應加強督導考核。其中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，依「一百零九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」加強追蹤管考。